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21樓

承辦人:王思璇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51

傳真: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M7375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0924974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公告110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簡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8006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推動精緻師資培育素養,檢核國小師資生修習職前教育專業課程(含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)之學習成效,並鼓勵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,精進教學知能,教育部特辦理旨揭評量。
- 三、學科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09年12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 12時起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(https://tlassessment.ntcu.edu.tw/),110年度計辦理3梯次評量。 第一梯次於110年1月6日至15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, 110年3月6日至28日進行評量;第二梯次於110年5月11日至





20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,110年6月26日至7月25日進行評量,第三梯次於110年9月7日至16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,110年10月30日至11月21日進行評量。

四、110年旨揭評量修正項目摘錄重點如下:

- (一)110年度起,考生完成報名之「領域」未到考者,下梯次 不得報考該「領域」;新增「因故缺考申請表」、「因 故缺考作業規定」,考生若有正當原因得依本評量因故 缺考作業規定,申請免受此項規定限制。
- (二)為服務更多參與本評量需求之報考人,自110年度起已取得各領域精熟級證書者,自成績公布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報考該領域。此項規定不溯及既往。
- (三)申請應考切結書填寫日期,及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,須為該梯次網路報名開始前一個月起至報名補件截止日(含)。
- (四)報考人應於各梯次報名資料補正期間,自行登入測驗中 心網站本評量報名頁面點選「報名進度查詢」確認需補 件情形,並依資料審查說明上傳表件。
- (五)測驗中心依報考人填寫之志願安排考場,如遇考場人數 超額或人數低於20人,得將考生安排至鄰近考場。
- (六)代理代課教師報考資格為「第二類:已取得國民小學教 師證書之儲備教師」,無須開立在職證明書。
- (七)修正試場規則「一、入場注意事項(一)應考人需攜帶 國民身分證(或有效護照)正本應試;或可持具有照片









足資證明身分之雙證件入場(限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、有效居留證或學生證),未攜帶者不得應 試。」。

五、旨揭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,囿於試場座位限制,如報名 人數超出名額,將依第一類至第五類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 理。

六、旨揭評量110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,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規劃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:電2070/12/25文 交 08:14:06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